

2020 年财经六期安排智能交通建设项目资金
40%部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0 年财经六期安排智能交通建设项目资金
40%部分

单位名称：广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委托单位：广汉市财政局

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摘 要	I
一、项目概况	1
(一) 立项背景及目的	1
(二) 立项依据	2
(三)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
(四) 项目绩效目标	3
(五)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3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4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4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5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5
三、项目绩效情况	6
(一) 项目决策	6
(二) 项目实施	7
(三) 完成结果	8
(四) 项目效果	9
(五) 质量达标	10
(六) 社会效益	10
(七) 可持续影响	11
(八) 社会满意度	11
(九) 政府采购成本控制	11

四、综合评价结论	13
五、存在问题	14
六、相关建议	15

附件 1：《2020 年财经六期安排智能交通建设项目资金 40% 部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6
附件 2：《关于设备采购价格差异问题的情况说明》	20
附件 3：《2020 年财经六期安排智能交通建设项目资金 40% 部分支出明细》	22

摘 要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广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0 年财经六期安排智能交通建设项目资金 40% 部分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涉评金额 843.35 万元。

该项目主要在广汉市道路路口、路段建立不同类型的智能化电子信息设备，实现道路交通信息的自动采集、分析和判断，并通过一系列软件系统，辅助交通管理部门实现集中化的远程交通管控，改善广汉市现有交通运行状况，提高道路有效利用率和通行能力，减少道路交通拥挤和交通事故等，实现交通管理智能化和高效率。

2022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 843.35 万元，实际到位 843.35 万元，并根据项目承建合同规定支付资金，共计支付 843.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该项目评价综合得分 94.45 分。从评价结果来看，该项目设立依据充分，采购过程规范，制度执行有效。所有设备均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监管安全工作能力和水平。但设备运行后期无质保方案或制度，难以保障设备可持续效益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最大化。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建议：建立设备质保方案或制度，明确质保工作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分工设备日常维护及故障处理流程等内容。

2020 年财经六期安排智能交通建设项目资金 40%部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3〕16 号），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接受广汉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对广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交警大队”）“2020 年财经六期安排智能交通建设项目资金 40%部分”（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我司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绩效导向”的原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实地核查项目实施相关资料，与相关人员进行 6 人次访谈，现场查看交警大队信息化指挥中心及智能交通建设系统，并开展社会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立项背景及目的

交警大队在 2018-2019 年前期信息化建设中，主要集中于路口违法抓拍、违停抓拍、雷达测速及简单的信号控制等设施建设，以提升交警信息平台系统的整体性和数据集成性。但对于整体的交通出行和交通大数据分析应用还较为单一，交通整体应变能力较低，自建卡口覆盖范围较窄，在数据的挖掘和深层次应用上较同等级别城市相对落后。

公安部于 2017 年发布《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规划编制指南》（GA/T 1403-2017），提出“县级市应建设配备的智能交通设施设备，提高交通管理水平”。为全面落实相关要求，根据《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四川省主干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的指导意见》（川公发〔2019〕50 号）及 2019 年 12 月德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印发《全市公安交警部门信息化应用工作方案》等文件规定，2020 年交警大队特申报智能交通建设项目，提高广汉市交通管理水平。

（二）立项依据

按照省公安厅和德阳市公安局关于信息化建设和应用相关工作安排，进一步深化信息化应用，全面提升公安交管工作质效、道路交通管控能力和智能交通大数据应用水平，交警大队根据市政府《关于研究城市管理工作相关事宜的纪要》（广府阅〔2020〕40 号）要求，拟在城市主要道路增设道路违法停车抓拍设备 101 处，改造智能交通信号控制设备 42 处、增设流量监测设备 10 处，更换老旧交叉路口“电子警察”抓拍设备 7 处、新建“电子警察”抓拍设备 5 处。通过上述“电子警察”设备及“智能交通”设备的增设、改造、更新及运行，维护广汉市道路正常交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

（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中共广汉市委财经委员会第六期会议审议通过了交警

大队 2020 年智能交通建设规划方案，明确投资金额控制在 2,242.92 万元以内，资金分期安排。根据该项目合同约定付款条件，2022 年应支付合同中设备及集成实施部分的 40%，即 843.35 万元。为保障项目正常运行，2022 年市财政局实际批复资金 843.35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建立具有前端数据采集、后台数据分析、辅助人工决策和综合组织协调、集成指挥能力的科学、高效的智能交通系统，以改善广汉市现有交通运行状况，提高道路有效利用率和通行能力，减少道路交通拥挤和交通事故等，实现交通管理智能化和高效率。

2. 具体绩效目标

2022 年，交警大队计划通过购买 1 套智能交通系统，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率达 99%以上，严格控制成本在预算范围内，保障整体交通出行顺畅和人民群众出行安全，降低群众投诉率，提升群众满意度达 98%以上。

（五）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资金申报内容主要包含设备购买及部分集成实施服务两部分，通过查看项目设备到货验收单及部分集成实施服务内容，该项目资金申报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

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2 年，交警大队计划资金 843.35 万元，实际到位 843.3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

2022 年，该项目共计支出 843.35 万元。资金均于采购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资金支付与合同约定一致，资金使用范围合理。支出总体情况见表 1，具体购买设备明细详见附件 3：

表 1 2022 年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系统	名目	含税小计（元）
(一)智能交通信号控制部分	红绿灯网络信号控制机及智能机柜	3,323,200.00
	单点式红绿灯信号控制机	33,172.00
(二)电子警察改造(新建)部分	智能机柜	137,200.00
(三)智能卡口部分	智能机柜	58,800.00
(四)路口行人闯红灯检测设备部分	户外 LED 信息发布屏	156,736.00
	智能机柜	19,600.00
(五)机动车不礼让行人检测设备部分	智能机柜	9,800.00

系统	名目	含税小计（元）
(六) 中心平台及研判分析设备部分	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基于现有后平台升级)	940,000.00
	广汉交警数据可视化图墙定制	410,000.00
	非现场违法智能识别服务器	295,600.00
	AI 接入服务服务器	591,200.00
	云存储软件	110,000.00
	云存储节点(含盘)	558,000.00
	视频安全交换接入系统	360,000.00
	指挥中心 86 寸屏显终端	72,000.00
集成实施服务	集成实施服务	1,358,164.00
合计		8,433,472.00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单位现行《广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财务管理规定》，对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结转和结余管理、资产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科学、合理。经评价组现场查阅该项目报账资料、采购合同、资金原始凭证等资料，交警大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未发现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的现象，财务管理规范。

(三)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从设立的必要性、投入的经济性、绩效目标的合

理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以及预算的合理性五个方面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依据及保障。

为保证项目完成质量，交警大队委托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阶段、验收阶段全过程开展“控制、管理、协调”监理服务。即：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和信息管理、工程的组织协调。在项目具体实施方面，交警大队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招投标，最终确定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承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建设内容在道路路口、路段建立不同类型的智能化电子信息设备，并通过一系列的软件系统，辅助交通管理部门实现集中化的远程交通管控，自动采集、分析和判断道路交通信息。

根据该项目承建合同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配送、安装及调试工作。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签订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开工，在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分 8 批次完成所有设备到货；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完成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并进行验收。但由于恶劣天气、施工手续及点位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共延期 33 日。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决策

在程序严密方面。该项目结合广汉市自身城市定位及新

旧城区城市特点，依据市政府《关于研究城市管理工作相关事宜的纪要》（广府阅〔2020〕40号）要求设立，与城市主城区交通治堵、交通管理控制需求相符，立项依据充分。该项目已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经评价组了解广汉市其他项目内容，该项目不存在与其他财政支持项目内容重复交叉的问题。

在规划合理方面。该项目规划符合《广汉市公安局党委“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项目规划合理。

在制度完备方面。该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采购管理内控制度》及《广汉市公安局经济合同管理规定（试行）》相关规定进行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实施，项目制度完备，充分保障项目执行规范。

（二）项目实施

在分配合理方面。经评价组现场查阅该项目相关会议纪要、到货验收单、设备（材料）进场报验单、合同签订条款及支付票据，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购买设备及集成服务实施，项目资金分配结果与规划计划一致，并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在使用合规方面。该项目按合同约定由承建单位在项目初验合格后试运行40日无问题提出付款申请，经交警大队

与工程监理单位审核承建单位实际工作成果、采购项目清单等相关资料通过后，由财务室通过国库支付中心直接付款到承建单位。经评价组现场查阅该项目工程款支付申请表、支出原始凭证或票据，并计算项目支出构成、核实资金收支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

在执行有效方面。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智能交通信号控制部分、违停抓拍部分、电子警察改造新建部分、智能卡口部分、路口行人闯红灯检测设备部分、机动车不礼让行人检测设备部分、中心平台及研判分析设备部分。交警大队联合工程监理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合同签订条款执行，均对设备进场进行验收，设备检验（测）报告、产品合格证、设备进场报验单、到货验收单等相关资料齐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三）完成结果

在预算完成、资金结余方面。该项目预算资金 843.35 万元，交警大队根据该项目承建合同约定，共计支出 843.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无结余资金。

在目标完成方面。截止 2022 年年底，交警大队按承建合同约定采购 67 套红绿灯网络信号控制机及套智能机柜、2 套单点式红绿灯信号控制机、23 台智能机柜、2 套户外 LED

信息发布屏、1套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基于现有后平台升级）、1项广汉交警数据可视化图墙（定制）、1套非现场违法智能识别服务器、2套AI接入服务服务器、1套云存储软件、3台云存储节点（含盘）、1套视频安全交换接入系统、2台指挥中心86寸屏显终端及集成实施服务。经评价组查看设备初验报告及智能交通系统，所采购的设施设备均已验收合格并正常投入使用，目标完成率为100%。

在完成及时方面。根据项目承建合同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180个日历天内，需完成所有货物的配送、安装及调试工作。受恶劣天气、施工手续办理及施工点位调整等影响，该项目延期至2022年4月30日完成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并验收，相比合同延期33日。

在违规记录方面。该项目2022年未接受审计监督、财政检查。

（四）项目效果

在功能性方面。经评价组现场查看智能交通系统并访谈相关人员，2022年所采购设备运行稳定；经对采购经办人与设备使用单位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为95%，产品性能和服务满足交警大队业务需求。设备调试运行后，各点位协调，设备安装期间及使用过程中，未发生同该项目相关的信息安全事故，暂未发现相关安全隐患。

在配套性方面。在2018-2019年前期信息化建设中，主

要集中于路口违法抓拍、违停抓拍、雷达测速及简单的信号控制等设施建设，对于整体的交通出行和交通大数据分析应用还较为单一，交通整体应变能力较低，自建卡口覆盖范围较窄。该项目通过一系列软件系统，辅助交通管理部门实现集中化的远程交通管控，改善广汉市现有交通运行状况，对广汉市智能交通进行补充，实现交通管理智能化和高效率。

（五）质量达标

经评价组查阅设备检测报告及验收报告，该项目所采购的设备质量检测均合格，并已完成 40 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无问题。

（六）社会效益

在道路通行能力提升方面。通过安装智能交通信号控制机及流量相机、新建违停抓拍、新建电子警察、智能卡口、安装路口行人闯红灯监测设备等，2022 年共查处车辆违法 9,125,463 起，较 2021 年查处车辆违法 1,661,301 起，增长 549%，电子警察自动识别和录入更加精准，有效支撑了非现场执法过程，同时规范驾驶员安全驾驶行为，减少了道路的交通拥挤和交通事故，提高通行能力。

在设备运行上线率方面。经评价组现场查阅智能交通系统及网络服务考核表，电子警察、高清卡口、区间测速、路况监控设备运行上线率均达年初绩效目标，即 99%以上，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

（七）可持续影响

为保障设施设备后期运行，持续运用中国移动 5G 专网、云计算、物联网、公安立体监控、智慧交管解决方案等技术，完成交通设备的状态管理、运行监测和智能化管控，提供智慧交通中心平台，满足实时交通运行情况研判与分析，提升管理水平。交警大队在项目采购合同中明确了设备质保期内（智能交通信号控制机、电警抓拍单元、卡口抓拍单元免费质保期 3 年，其余产品提供免费质保期 2 年），设备质保管理由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实施，质保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退货、换货、软件升级、免费修理、技术咨询等。该项目未制定设备质保制度或工作方案，不利于有效、规范开展设施设备后续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影响设备可持续效益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最大化。

（八）社会满意度

评价组本次以市民为调查对象，通过现场访谈和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调查项目实施效益情况。经评价组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89%，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对提高日常工作效率、道路交通安全提升具有一定积极作用。

（九）政府采购成本控制

2022 年，交警大队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按预算实施采购。评价组通过查找市场（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同型号、同品牌设备的 2023 年招投标文件，比对其项目实施内容与项目单

价，发现 InfovissionTPC（海康威视）、UniServerR4900 G3（H3C）、DS-A71048R（海康威视）三类设备购入价格偏高。具体情况见表 2：

表2 设备采购成本对比分析情况表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名目	规格型号	品牌	中标金额（元）	本项目合同金额（元）	价格差（元）
N5105212023000058-1	泸县公安局	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基于现有后平台升级)	InfovissionTPC	海康威视	445,000.00	940,000.00	495,000.00
N5103012023000071	中共自贡市委办公室	非现场违法智能识别服务器	UniServerR4900G3	H3C	40,000.00	295,600.00	255,600.00
N5110012023000165	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云存储节点(含盘)	DS-A71048R	海康威视	135,800.00	186,000.00	50,200.00
合计					620,800.00	1,421,600.00	800,800.00

经评价组与单位沟通了解到，智能交通二期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当时信息化产品市场芯片极度紧缺，导致信息化产品价格上浮，且信息化产品更新速度较快，不同时间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具体情况说明见附件 2。

四、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按照《2020 年财经六期安排智能交通建设项目资金 40%部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综合得分 94.45 分。从评价结果来看，该项目设立依据充分，采购过程规范，制度执行有效。所有设备均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基本满足了交警大队业务需求，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监管安全工作能力和水平。该项目主要内容为设备的购买安装服务，但设备后期运维制度不够健全，不利于有效、规范开展设施设备后续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该项目得分情况见表 3。

表 3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2	0
	规划合理★	3	3	0
	制度完备	3	3	0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4	0
	使用合规	3	3	0
	执行有效	2	2	0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3	3	0
	资金结余★	10	10	0
	目标完成★	4	4	0
	完成及时	4	4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
	违规记录	2	2	0
项目效果	功能性★	10	10	0
	配套性★	10	10	0
完成质量	质量达标	7	7	0
社会效益	道路通行能力提升	8	8	0
	设备运行上线率	10	10	0
可持续影响	后期运维制度健全性	5	0	5
社会满意度	受益群体综合满意度	5	4.45	0.55
政府采购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力度	5	5	0
总计		100	94.45	5.55

五、存在问题

1. 未制定设备质保方案或制度

交警大队仅在项目采购合同中明确了设备质保管理实施主体和质保服务内容。但经评价组查看该项目归档资料，未制定设备质保制度或工作方案，不利于有效、规范开展设施设备后续运行维护管理工作，难以保障设备可持续效益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最大化。

六、相关建议

1. 建立设备质保方案或制度

建议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设备供应商）及设备使用单位建立设备质保方案或制度，对质保工作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分工设备日常维护及故障处理流程等内容进行明确，附操作流程图，提高可操作性。同时，及时做好设备维护管理记录并归档，规范设备质保管理工作，保证该项目可持续效益充分发挥。

附件 1：《2020 年财经六期安排智能交通建设项目资金 40%部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关于设备采购价格差异问题的情况说明》

附件 3：《2020 年财经六期安排智能交通建设项目资金 40%部分支出明细》

评价组组长（签字）：张和梅

第三方评价机构（签章）：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 《2020 年财经六期安排智能交通建设项目资金 40% 部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备注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 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 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主要查看专项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 是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 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存在一项不符合的为较完善, 存在两项及两项以上不符合的为不完善	2	
	规划合理★	3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 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样本评价中, 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 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3	
	制度完备	3	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主要查看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完善,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是否存在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的情况, 是否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 是否存在不能满足实际需求, 未及时调整的情况	3	

项目 实施	分配合理★	4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30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预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分。两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一半	4	
	使用合规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执行有效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2	
	预算完成★	3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配套预算到位率。	3	
	资金结余★	10	项目资金结余的情况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	10	

目标完成★	4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以样本点资金量为权重，加权计算指标得分。当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 时按 1 计算	4	
完成及时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 0 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 1 倍时得 0 分	4	
违规记录	2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专项管理是否合规（注：若未接受审计监督、财政检查，则按照“此项得分=不包含此项的其他项总分÷98-不包含此项的其他项总分”计算方式进行。）	2	
项目效果	10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运行，连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主要查看建设项目是否实施方案实现预期功能，是否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地维护，特别是公共设施类的项目，是否能够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	10	
	10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重点查看区域内建设规划在空间分布、功能配套整合、土地利用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有违常理，不科学合理的情况	10	
完成质量	7	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质量达标率>100%时按 100%计算；当质量达标率<90%时，指标不得分	7	
社会效益	8	是否改善广汉市现有交通运行状况	主要查看是否有效利用智能交通减少道路的交通拥挤和交通事故，提升道路通行能力，有效发现道路车辆违法情况	8	

	设备运行上线率	10	购置的设备常态化运行情况	重点查看购置设备运行上线率是否达年初绩效目标(99%)	10	
可持续性影响	后期运维制度健全性	5	设施设备运行质保管理制度内容健全情况	查看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内容是否健全、明确；是否可操作性强。	0	无设施设备质保方案
满意度	受益群体综合满意度	5	群众对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	反映服务或受益对象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一般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获得数据。每个受评项目及政策均应进行满意度调查。	4.45	调查问卷得分 为89分，绩效 目标需达到 98%。
政府采购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度	5	采购设备价格是否合理	查看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内容是否健全、明确；是否可操作性强。	5	
合计		100			94.45	

附件 2：《关于设备采购价格差异问题的情况说明》

关于设备采购价格差异问题的情况说明

关于部分设备购买价格偏高的问题，我大队作出以下情况说明：

我大队智能交通二期项目合同签署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当时信息化产品市场芯片极度紧缺，导致信息化产品价格上浮，且信息化产品更新速度较快不同时间采购价格差异较大，我大队认为 2021 年采购项目与 2023 年采购项目内同一型号设备没有比较的价值。

1、交通综合管控平台（InfovisionTPC）海康威视：我大队采购的该平台并不是基础型号，是基于该平台基础架构，按照我大队具体管理需求进行了该平台的定制化建设的（自动视频追踪特勤绿波，包含三星堆元素的可视化图墙，所有信息化监控视频在可视化图墙上进行展示操控等功能）。

2、非现场违法智能识别服务器 UniServerR4900G3（H3C）：我大队采购的为当时顶配的配置即为满载显卡，芯片价格对显卡价格影响巨大。2021 年国家社会面芯片短缺，造成芯片价格飙升。显卡价格、基础设备价格、显卡使用数量的不同造成价格的差异。

3、云存储节点（含存储硬盘）DS-A71048R 海康威视：相同型号硬盘价格与该产品上市时间成反比，上市时间越长

其价格越低。且我大队使用的是更为先进的“云存储服务”，对比单位，内江市公安交警支队使用的是“视频存储终端”，为普通存储设备，没有可比性。

广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年9月28日



附件 3: 《2020 年财经六期安排智能交通建设项目资金 40%

部分支出明细》

序号	系统	名目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采购合同中标价 (元)	采购合同中标价 (元)
1	(一) 智能交通信号控制部分	红绿灯网络信号控制机及智能机柜	XHJ-CW-GA-HK 503DY	海康威视	套	67	49,600.00	3,323,200.00
2		单点式红绿灯信号控制机	XHJ-AW-GA-HK DY022	海康威视	套	2	16,586.00	33,172.00
3	(二) 电子警察改造 (新建) 部分	智能机柜	DS-TP3200	海康威视	台	14	9,800.00	137,200.00
4	(三) 智能卡口部分	智能机柜	DS-TP3200	海康威视	台	6	9,800.00	58,800.00
5	(四) 路口行人闯红灯检测设备部分	户外 LED 信息发布屏	P4	筑影	套	2	78,368.00	156,736.00
6		智能机柜	DS-TP3200	海康威视	台	2	9,800.00	19,600.00

序号	系统	名目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采购合同中 标 价 (元)	采购合同中 标 价 (元)
7	(五) 机动车不 礼让行人 检测设备 部分	智能机柜	DS-TP3200	海康 威视	台	1	9,800.00	9,800.00
8	(六) 中心平 台及研 判分 析设 备部 分	交通综合管 控平台(基 于现有后平 台升级)	InfovisionTP C	海康 威视	项	1	940,000.00	940,000.00
9		广汉交警数 据可视化图 墙定制	定制	国产	项	1	410,000.00	410,000.00
10		非现场违法 智能识别服 务器	UniServerR49 00 G3	H3C	套	1	295,600.00	295,600.00
11		AI 接入服 务服务器	UniServerR49 00 G3	H3C	套	2	295,600.00	591,200.00
12		云存储软件	iDataCloud	海康 威视	套	1	110,000.00	110,000.00
			VCS Emb					
13		云存储节点 (含盘)	DS-A71048R	海康 威视	台	3	186,000.00	558,000.00
14		视频安全交 换接入系统	VG-350	合众	套	1	360,000.00	360,000.00
15		指挥中心 86 寸屏显 终端	DS-D5C86RB/A	海康 威视	台	2	36,000.00	72,000.00
16	集成 实施 服务	集成实施服 务				1	1,358,164.00	1,358,164.00
		合计						8,433,472.00